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9号

当事人：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温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2802869894

住所：恩平市恩城石青村委会低洞 325 国道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出具的 35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35 辆受检车辆的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均为 23067LMNOP8345TU、CVN 数值均为 D3D45056。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确认在开展上述 35 辆受检车辆的 OBD 检查时，你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使用 OBD 作弊器，让上述受检车辆顺利通过检验，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上述 35 台受检车辆的检验费用为 13780 元。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9 份、线索移交函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涉案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检测费用清单、检测报告清单、电子发票、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以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工作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涉嫌使用作

弊器篡改车辆 OBD 数据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谈话记录表等；郑伟森提供的 OBD 购买记录、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